

## 天主教禮儀委員會 聖言宣讀員培育 (第五講)

### 聲線

應以清晰和響亮的聲音（*clara et elata voce*）來誦念的經文，不論是屬司祭、執事、讀經員或全體會眾的部分，均應以符合經文性質的聲調來誦念：即按它們是讀經、禱詞、提示、歡呼或歌詠而定；聲調也應適合慶典的形式及其隆重性。並且也要注意各語言的特性及各民族的稟賦。(總論 38)

### 動作和姿態

主祭、執事、輔禮人員以及會眾的動作和姿態，應促使整個慶典顯得高貴簡單，既能完全彰顯各部分的真義，又能促進每個人的參與。因此，為了天主子民的神益，應放棄一己的偏好或意見，而應留意本「總論」和羅馬禮傳統習慣所訂定的一切。參禮者共同的姿勢是參禮團體之各成員間合一的標記，表達並培養參禮者心靈的態度與意識。(總論 38)

### 衣著

- 輔祭員（*acolythus*）、讀經員（*lector*）和其他平信徒輔禮人員（*minister laicus*），可穿長白衣，或依各地區主教團的規定，穿合法准用的其他禮服。(總論 339)
- 各種禮服的優雅與高貴，是在於所用的質料與式樣，而非由於過分的堆砌與裝飾。禮服上的肖像、圖案或標記，應表達神聖事物，凡是與神聖事物不相稱的，應該避免。(總論 344)
- 在禮儀年的過程中，採用不同顏色的禮服，一方面是為更有效地表達所慶祝的信德奧蹟之特色，另一方面也是為表達在禮儀年度過程中，基督徒生活進展的意義。(總論 345)

